

臺北醫學大學輔系課程表(102.01.14)

一、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課程：

修畢下列課程，方取得保健營養學系輔系證明：

1.修畢保健營養學系下列課程共 22 學分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食物學原理(一上)	2	營養學實驗(二上、下)	2
營養學(二上、下)	6	食品衛生與安全(四上)	2
膳食設計與管理(二下)	2	公共衛生營養學(四上)	2
膳食療養學(三上、下)	6		

2.修畢生物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。

二、公共衛生學系輔系課程：

修畢下列課程，方取得公共衛生學系輔系證明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環境科學概論	2	職業衛生學	2
流行病學	2	婦幼衛生	2
生物統計學及實習(一)	2	生物統計學及實習(二)	3
環境衛生學(一)	2	衛生行政學	2
環境衛生學(二)	2	公共衛生法規	2
病媒管制	2	社區衛生	2
人口學	2	衛生教育	2

備註：1.主系未修習生物統計學達5學分以上，須修習公共衛生學系生物統計學相關課程。

2.先修習環境衛生學(一)、(二)，方得修習職業衛生學。

三、醫務管理學系輔系課程：

1.修畢下列課程共26學分，方得取得醫務管理學系輔系證明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醫務管理導論	2	醫療資訊概論	2
醫療經濟學	2	醫療機構成本會計	4
醫療行銷	2	資材與物流管理	2
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	2	醫療機械財務管理	2
人力資源管理	2	績效管理	2
病症管理與疾病新增	2	醫療機構全面品質經營	2

2.修習醫療經濟學課程須先具修畢 2 學分證明，或通過本系任課教師實施之鑑定測驗。

3.修習醫療機構成本會計或醫療機構財務管理課程須先具修畢會計學 2 學分證明，或通過本系任課教師實施之鑑定測驗。

四、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輔系課程：

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22 學分，方取得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輔系證明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老人學導論	2	老人事業經營與開發	2
高齡者教育與多媒體應用	2	長期照護	2
老人活動設計與安排	2	老人居住環境	2
身體檢查與評估	2	安寧療護	2
老人諮商與輔導	2	高齡者復健照護	2
基本護理學	2	照顧管理	2
老年護理學	2	老人機構組織與管理	2
老人生涯規劃	2	老人健康暨風險管理學	2
老人照護政策與法規	2		

五、口腔衛生學系輔系課程：

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24 學分，方取得口腔衛生學系輔系證明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牙科公共衛生學	2	牙周病照護學	2
口腔衛生資訊學	2	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	2
口腔組織與病理學	2	口腔護理學	2
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	2	牙科醫務管理學	2
口腔流行病學	2	牙科材料學	2
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	1	牙科醫療器械學概論	1
牙科感染控制學	2		